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71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